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预案经本行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下为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6亿股(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二、本次优先股特别条款

(一)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将根据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二)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三)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四)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六)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七)本次优先股为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交易及转让时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及限制。本次优先股拟在上交所进行非公开转让和交易。

三、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行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汇金公司合计持有本行57.26%的股权。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面临可分配税后利润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分红减少或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权稀释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普通股股东面临因强制转股而导致的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根据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如果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普通股股东面临因表决权恢复而导致的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假设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V=600亿元,并以本行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或模拟转股价格),即P=5.20元/股,本次优先股全部转化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或本次优先股在发生表决权恢复情形时的模拟转股数量)将不超过Q=V/P=115.38亿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本为2,500.11亿股。本次优先股若全部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或本次优先股若全部恢复表决权),原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比例不超过4.41%。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57.26%,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转股后(或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4.73%,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五、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劣后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在本次优先股股东之后。如本行出现解散、破产等需要对剩余财产清算的情况,本次优先股股东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故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资金来源为本行税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根据现行的税务政策,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七、本次发行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需经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方案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需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资本认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故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但是,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规定条件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资本减少,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九、其他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如与中国银行业、竞争、利率市场化相关的行业风险,与信用、市场、流动性相关的财务风险,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信息科技、声誉、反洗钱、欺诈相关的管理风险,以及货币政策变动、金融监管政策变动、资本监管要求趋严、服务收费监管趋严等带来的政策风险等。

除本预案中列示的风险因素外,本行无法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本行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以来,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型发展,内生动力持续释放,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167,358.63亿元,负债总额155,276.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978.23亿元,实现净利润1,906.8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2.98亿元;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ROA)分别为22.14%和1.58%。

2013年1月1日起,《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新办法调整了资本定义及加权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新办法下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53%和11.65%。

当前,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增强银行资本实力。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行亟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在加强内生资本积累的同时,通过外部渠道补充部分资本。为此,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规划,本行计划通过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先资本结构,并促进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1-2013年,本行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总体上,本次优先股每年需要派发的股息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减少额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很大影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将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当前收益和长远利益,兼顾本行可持续经营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努力维护各类股东利益。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本行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出台其他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一般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为本行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一)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在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影响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但如果本次优先股触发了强制转股条款,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从而增加本行A股普通股股本。

强制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测算,可参照本预案第三章之“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和股息的影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按照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如果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的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一般情况下在当期就可以带来即期综合收益。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时,净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均以相应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数据为计算口径,即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应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后的净利润)。因此,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具体体现为,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批准程序,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然而,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将相应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等,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低于本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对普通股股东而言,动态考虑优先股发行会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针对上述指标可能对本行的影响,本行在相关发行文件中进行了假设情况下的静态模拟测算。综合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和本行实际情况,总体判断本次发行对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

2、董事会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为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回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加强内部资本积累。通过加快综合化经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动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支出,保持合理的分红派息比例,不断增加利润留存和内部资本积累。

(3)完善资本约束与传导机制,优化业务和风险管理。本行将坚持“综合化、多功能、集约化”的战略定位,不断完善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在规划期内,保持合理的资产增速;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鼓励低资本占用的零售和小微企业等业务发展,适度控制高风险权重表内外资产增长;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促进低资本占用的中间业务稳健发展,减少盈利增长对资本高消耗业务的依赖。同时,不断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深化资本在业务管理、风险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约束作用,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4)大力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与应用。以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做好高级方法的持续升级迭标,优化资本计量模型和参数,更准确评估和量化风险,继续深化计量成果在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和资本管理中的全面应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有效覆盖各类风险。持续强化资本管理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5)保持连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行认为,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充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应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要求,对本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章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本行公司章程,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利润。银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银行发行的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银行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银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优先股的股息支付而不构成违约事件。银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二、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条款

银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银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三、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除以下情况外,银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一次或累计减少银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四)发行优先股;(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银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所持每一优先股有表决权,但银行持有的银行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银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银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银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E^*\times$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E^*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银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E$,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E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四、优先股回购及转股条款

(一)优先股回购条款

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银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该等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计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银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银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银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二)优先股转股安排条款

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银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股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银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钟瑞明董事委托张龙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维姆(科克董事委托伊琳(若诗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并依据监管机构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1。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符合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境内发行方案》”)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须下的《境内发行方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境内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境内发行方案》请见本公告附件2。《发行预案》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在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符合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经本行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关于制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请见本公告附件4。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请见本公告附件5。

七、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在瑞士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会议批准本行于瑞士设立一家分行;

2.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在瑞士设立分行的具体事宜。

十、关于提议莫里(洪恩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次会议批准莫里(洪恩先生自2015年1月1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鉴于莫里(洪恩先生对议案投弃权票,因此,本人与本项议案具有一定的关联,为最大限度地保证表决结果的公正性,对本项议案投弃权票。

十一、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李军先生,55岁,中国籍。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7月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目前还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5年11月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李军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李军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十二、关于提名郝爱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郝爱群女士,58岁,中国国籍。2003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1983年4月至2003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糖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1982年7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在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郝爱群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郝爱群女士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任期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十三、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详情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附件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
附件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附件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建议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1.	第六条　银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银行承担责任,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银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银行承担责任,银行以其全部资产对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优先股面值与普通股不同,优先股与普通股不等额。
2.	第十五条　银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银行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银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银行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银行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五条　银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银行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银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银行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银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银行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一)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条
3.	第十八条　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股份。 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银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八条　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股份。 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银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因优先股设置而修改
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九八)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	根据2014年3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将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授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授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研究规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五)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 (六)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七)研究规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第十七条 根据2014年3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将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7.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息。 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息。 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二)
	第二十七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8.	第二百八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一)	
9.	第二百八十八条　银行已发行的优先股